

調 查 意 見

一、一併徵收之申請係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公法請求權，以彌補其因國家公共事業需要遭法定程序剝奪原有之財產後，對剩餘財產（土地）等權益使用收益所受之減損而得請求徵收之權利，既經南投縣政府認定南投市公所為本案土地需地機關，該所實不應以陳訴人不諳法令所造成之錯誤或逾期申請為由，而為無理堅持之辯駁拒絕配合辦理，罔顧民眾財產權益，相較調查期間南投縣政府主動居中協調聯繫陳訴人協議價購、完成移轉登記及協助負擔土地價款之過程，南投市公所處置過程顯有不當之處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者，免實地勘查，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是以，主管機關受理民眾一併徵收之申請後，需訂期會同需

地機關、申請人等實地勘查，作成勘查紀錄，合於一併徵收規定者，則由主管機關轉需地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之。

(二)查本案土地相關繫屬工程都市計畫乃係南投縣政府於99年12月14日以府建都字第09902592502號公告辦理「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公開展覽，100年1月28日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3次會議審議，內政部100年3月1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經該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971號函核定，南投縣政府於100年4月21日府建都字第10000812762號公告發布實施。本案牛運堀段2-3地號於100年7月8日逕為分割為2-3、2-5、2-7地號等3筆土地，惟其中牛運堀段2-5地號土地屬高公局所辦理「國道三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下稱「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徵收範圍之土地，該工程徵收公告日期為100年9月14日起至100年10月13日止；至於毗鄰本案牛運堀段2-3地號的牛運堀段2-7地號，則屬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投市「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下稱「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徵收範圍之土地，其徵收公告日期則為101年11月10日起至101年12月9日止。

(三)次查本案土地因係同時分割為2-3地號等3筆土地，而陳訴人申請一併徵收的土地為毗鄰「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所徵收之2-7號土地，故應屬「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徵收之殘餘土地，然「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徵收公告（100年9月14日~）先於「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徵收公告（101年11月~）有1年以上之時間差距，故在「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

尚未正式發布徵收公告之情況下，陳訴人誤以本案土地為「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之徵收剩餘地為由，於100年10月27日以書面向南投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南投縣政府受理本案申請後，亦在未詳細審認情況下，會同高公局等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雖獲高公局同意辦理徵收，並彙整相關資料由交通部轉報內政部核准，惟內政部審查過程中，比對毗鄰土地其徵收剩餘地相鄰關係後，認為有再釐清必要而未予核定，迄至南投縣政府106年4月28日第2次辦理實地會勘，始確認本案土地需地機關為南投市公所。

- (四)再查南投縣政府通知辦理第2次實地會勘時，因南投市公所收文時已逾會勘時間，故未於會勘當日出席表示意見，為尊重該所表達意見權利，該府另函通知該所後，該所卻表示其無土地使用規劃及相關建設開發需求計畫，嗣該府正式將該會勘紀錄函送南投市公所，並移請該所依會勘結論辦理，該所卻仍拒絕配合辦理（一併徵收）。其後，南投縣政府為顧及民眾權益分別於106年7月19日、8月18日、9月27日、10月30日等多次函知該所，敘明本案業符合一併徵收申請要件，函請公所依會勘紀錄辦理，惟該所卻一再拒絕辦理，期間縱經該府重申陳訴人並未逾越申請期限（且確認該所為需地機關），並就該所原質疑爭點一一陳明釐清等，該所均未予理會，甚至本院調查期間，該所亦仍以陳訴人申請逾期或申請內容錯誤等為由辯駁，尤有甚者，本院已由南投縣政府所提供卷證，掌握「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徵收土地清冊清楚載明為南投市公所為需地機關之明確依據，函請該所查明是否為需地機關，惟該所仍無視民眾權益，卻將查證責任移請本院逕

洽南投縣政府查覆釐清；而本院109年11月25日於南投縣政府約詢該所出席代表時，該所猶執言陳訴人係以「南投增設交流道」為由申請一併徵收，實與該所無涉；或申請人已逾「信義街延伸工程」徵收案一併徵收之申請期限（內政部及南投縣政府已審認並未逾期）；不參加縣府通知協議係因為無正式會議通知（南投縣政府先徵詢出席意願，因未獲同意出席故未另函通知）等等辯駁，其罔顧民眾權益心態著實可議。

- (五)為釐清本案需用土地人（需地機關）應有之義務及陳訴人可主張權利，內政部提供如下解釋（略以）：「……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字第5371號判決意旨，本案土地倘確經南投縣政府勘查認為申請人符合一併徵收之程序（法定期限內申請）及實質（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而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之要件，作成勘查紀錄並轉南投市公所報請內政部核准，該所（指南投市公所）即應依法檢附一併徵收土地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至南投縣政府與南投市公所就一併徵收案會勘後之意見不一部分，則應於勘查紀錄記明……」、「考量一般民眾尚不諳一併徵收法令及徵收土地殘餘部分的定義，且南投縣政府就本案申請人之申請案……遲未辦理實地勘查等程序，是以申請人尚無從得知本案土地是否屬徵收案……之殘餘部分，……爰以申請人遲至102年11月21日（已逾一併徵收申請期限）再向該府申請一併徵收……實非全然可歸責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102年11月21日申請案2，實宜認為100年10月27日申請案1之延續，而認有依『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申請一併徵收之意思表示，並未逾法定申請期限。……」

另外，該部並建議倘經南投縣政府會勘認定符合一併徵收要件者，亦得由需地機關與申請人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無需報該部核准一併徵收（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40420389號函參照）。由此可知，南投市公所實不應未詳加考量陳訴人不諳徵收法令緣故而為錯誤對象之申請時，卻為拒絕配合辦理一定徵收無理堅持，況期間南投縣政府已澄明陳訴人並未逾限申請之程序要件及符合一併徵收實質要件下，南投市公所當即負有依法檢附徵收計畫書類辦理徵收之義務，而無對申請徵收之與否為裁量之餘地。

(六)綜上所述，一併徵收之申請係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公法請求權，以彌補其因國家公共事業需要遭法定程序剝奪原有之財產後，對剩餘財產（土地）等權益使用收益所受之減損而得請求徵收之權利，既經南投縣政府認定南投市公所為本案土地需地機關，該所實不應以陳訴人不諳法令所造成之錯誤或逾期申請為由，而為無理堅持之辯駁拒絕配合辦理，罔顧民眾財產權益，相較調查期間南投縣政府主動居中協調聯繫陳訴人協議價購、完成移轉登記及協助負擔土地價款之過程，南投市公所處置過程顯有不當之處。

二、**行政程序法第51條原則說明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之申請，應於適當時間內處理執行，若有延長辦理需要，亦需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俾利人民掌握辦理進度，南投縣政府受理本案一併徵收之申請，雖土地徵收法規均未訂定處理期間，該府卻遲逾2年始辦理會勘確認，期間亦未適時通知陳訴人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已涉有損害陳訴人權益之疑義，且衍生後續機關間無謂之協調及誤會，內政部既依前述原則訂定處理**

期限，俾提供機關實務作業時業務執行參考，南投縣政府允應記取經驗審慎檢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2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是以，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行政機關實應於適當期間內處理，或通知處理情形，惟察土地徵收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均未就一併徵收申請案件訂定處理期間，本案南投縣政府100年11月3日錄案受理陳訴人一併徵收申請後，該府卻遲於102年12月12日始辦理第1次會勘，因長達2年期間期間，該府均未函知陳訴人是否符合申請要件等，導致陳訴人無法知悉或判斷本案辦理進展，除涉有損害陳訴人權益之疑義外，因陳訴人再次提出申請所衍生後續機關間無謂之協調及誤會，均有值得探討之處。

- (二)本院就前述延遲辦理會勘原因函詢南投縣政府，據該府表示，在實務作業上，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係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申請一併徵收，故同一徵收案，其它土地所有權人在1年內會陸續提出申請，而會勘殘餘土地，能否為相當之使用（一併徵收要件），尚需會同建管單位（建地）、農業單位（農地）、需地機關及地政單位等共同會勘，故該府為減省人力，往往於相當時間彙整數件申請案後，排定1天會勘。另外，該府亦說明申請徵收之土地現況常需於廠商進場施工整地等作業階段後，毗鄰土地間之經界才得以辨認，所以亦會配合工程進行的程度排定會勘。實務作業上，土地徵收於法定程序辦理完畢後，該府即囑託登記機關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需地機關，然需地機關雖隨即進行工程發包，亦需俟廠商正式進場施工整地後始可進行相關作業，且在施工整地初期，土地間之經界往往難以辨認，所以會配合工程進行的程度進行會勘。
- (三)南投縣政府接受約詢時表示，因內政部注意到土地法或土地徵收條例針對土地徵收業務人民申請案件（如申請收回、請求撤銷徵收、請求廢止徵收、主張徵收失效或主張徵收無效等）之實務作業程序上，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訂定處理期間，為利執行機關有明確處理依據，於102年10月2日召會研商，會商內容決議訂定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需用土地人對於土地徵收業務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其中對內政部處理期限規定如下（略以）：1. 申請一併徵收：90日。2. 申請收回：180日。……至於針對土地徵收業務人民申請案件於報內政部核定前之前置作業階段，至於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需用土地人之處理期限如下（略以）：1. 申請一併徵收（1）受理申請之次日起至實地勘查：90日。（2）實地勘查之次日起至報內政部：90日（不符合一併徵收要件者）。（3）實地勘查之次日起至報內政部：180日（符合一併徵收要件者）2. 申請收回……。至此，對本案一併徵收之處理期限已有明確之規範，南投縣政府亦證明自內政部訂定上開處理期限後，即要求執行單位確依規定，儘速處理此類案件，並添購地籍圖資GPS定位系統，突破現場因施工整地經界不明困擾。

（四）綜上，行政程序法第51條已說明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之申請，應於適當時間內處理執行，若有延長辦理需要，亦需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俾利人民掌握辦理進度，南投縣政府受理本案一併徵收之申請，該府遲逾2年始辦理會勘確認，期間亦未適時通知陳訴人是否符合申請要件，雖土地徵收法規均未訂定處理期間，然已涉有損害陳訴人權益之疑義，且衍生後續機關間徒費行政資源之協調及誤會，內政部既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訂定處理期限，俾提供機關實務作業時業務執行參考，南投縣政府允應落實執行並記取經驗審慎檢討。